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變更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愛國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藉機對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張林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青島黃海學院。其後，彼自行創業，作為企業家於中國從事消費品業務對消費者營銷逾15年。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72,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張女士加入本公司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羅艷紅女士及張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